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16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邮政编码：741030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5、联系人：李彦庆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2，投票简称：“众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 2.5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6	限售期安排	2.06
议案 2.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

	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